

BR/DEPT		
STAFF NO		

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申請表格

閣下填寫表格前，請確認已經詳閱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才向本行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在此申請表格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接納本行的資料政策及同意資料政策中所載的個人資料之用途。如閣下沒有收到該通知，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招商永隆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30 95555 查詢。

請填妥下列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資料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身交回本行各分行。

郵寄地址：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2569 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部

傳真號碼：2374 2516

電子郵件：ccc_ap@cmbwinglungbank.com

所有灰色部份必須填寫，白色部份為可選擇之額外服務。斜體字部份則為非必須填寫資料。

主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人士。

申請信用卡類別



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 [MPL 204]

{豁免首 5 年年費}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

英文姓名：_____ 前名／別名（如有）：_____

中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請附上副本）

國籍：_____ 出生地（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婚姻狀況：☐ 未婚(S) ☐ 已婚(M) ☐ 離婚／分居(D) ☐ 其他(O)，請註明：_____

教育程度：☐ 碩士或以上(G) ☐ 大學(U) ☐ 大專／職訓(V) ☐ 中學(S) ☐ 小學或以下(P)

聯絡電話號碼（如屬海外號碼，請於號碼前加入國家及地區編碼（如有））：

住宅：(____) - (____) - _____ 手提電話：(____) - (____) -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住宅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郵政信箱恕不接納）（請附住宅地址證明）：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HK) ☐ 九龍(KL) ☐ 新界(NT) ☐ 離島(OI) ☐ 海外(OS)

住宅狀況：

☐ 按揭私人物業(M) ☐ 按揭公屋／居屋物業(B) ☐ 自置私人物業(S) ☐ 自置公屋／居屋物業(A)

☐ 租賃私人物業(R) ☐ 租賃公屋／居屋物業(P) ☐ 公司宿舍(C) ☐ 與父母／親屬同住(L)

每月按揭供款／租金：港幣_____元 居住年期：_____年_____月 供養人數：_____

信用卡及月結單郵寄地址：

☐ 住宅地址

☐ 辦公室地址（請附辦公室地址證明，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 其他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請附郵寄地址證明，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HK) ☐ 九龍(KL) ☐ 新界(NT) ☐ 離島(OI) ☐ 海外(OS)

語言選擇

自動櫃員機螢幕語言選擇

☐ 中文 ☐ 英文

職業資料

EM() / SI() / OC()

任職機構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_____

辦公室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HK) ☐ 九龍(KL) ☐ 新界(NT) ☐ 離島(OI) ☐ 海外(OS)

業務性質：_____ 職位：_____ 年薪：港幣 _____ 元（請附人息證明）

任職年期：_____ 年 _____ 月 ☐ 自僱－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請附上副本）

辦公室電話號碼（如屬海外號碼，請於號碼前加入國家及地區編碼（如有））：() - () - _____

銀行關係截至本申請表日期，如(1) 閣下是以下指定人士或其親屬：銀行（包括其分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之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僱員／控權人^{註1}，或(2) 閣下的任何擔保人是銀行的控權人、董事、或其親屬，請填寫以下資料。

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公司名稱（英文）：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銀行。

備註：

註1 - 「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有已發行股份 10%或以上的股東。

有關超逾信用額的安排

本行可選擇批准某些會導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當結欠總額超逾信用額，本行會收取超逾信用額費用（載於《一般銀行服務及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收費》）。如 閣下不需要此安排，請剔選以下方格。

☐ 本人**不欲**銀行批准任何會導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本人明白儘管有此要求，信用卡賬戶欠下的款項總額仍可能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超逾信用額。**有關網上交易安排**

閣下可選擇透過招商永隆信用卡作網上信用卡交易，如不需要此項服務，請剔選以下方格。

☐ 本人**不欲**銀行批准本人之任何網上信用卡交易。

註：此安排並不影響客戶透過招商永隆網上銀行服務所作之網上信用卡付款。

稅務合規

稅務居住地（請填寫所有有繳稅義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_____

註：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本行不容許提供稅務建議。請注意，一般情況下您在某國家／司法管轄區有繳稅義務未必代表您在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有應繳稅項。若您對當前稅務居住地狀態的定義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的稅務／法律顧問或當地稅務機構。

本人現確認及聲明（請選擇全部適用方格）：

(1) ☐ 本人曾在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犯有稅務罪行或逃稅行為或因此被定罪。(2) ☐ 本人目前正接受有關監管機構作稅務調查或稅務稽核。(3) ☐ 由於稅務不合規問題，本人／公司曾參與任何自願性稅務合規計劃。**第三方轉介信用卡申請**

為加強保障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帶來的潛在風險，如信用卡申請經由非獲本行所委任的第三方轉介或第三方就是次轉介信用卡申請予本行而向或將會向 閣下收取任何信用卡申請相關費用，本行有權不受理 閣下之信用卡申請。

本人現確認及聲明（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否則請留空）：

☐ 本人之信用卡申請**是**經由第三方所轉介

（如選擇此選項，申請人須另填寫及提交「第三方轉介信用卡申請／提高信用額確認表格」；如不選擇此選項，申請人即已確認本信用卡申請不是經由第三方轉介。）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透過信用卡附加自動櫃員機服務以處理本人在銀行之下列賬戶：

港元賬戶號碼 1：| | | | - | | | | | - | | | | | - | | |

港元賬戶號碼 2：|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X _____ S.V. _____

簽署 X _____ S.V. _____

簽署須與銀行記錄相符

請將本人之信用卡送往銀行 _____ 地區之分行待本人到取。（如申請自動櫃員機服務，必須填寫此欄）

註1：如 閣下沒有表明地區或所選擇之地區不適用，本行將代為選擇取卡分行。

註2：如 閣下申請啟動自動櫃員機服務功能，《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內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相關條款及細則將適用並對 閣下具約束力。詳情請聯絡本行各分行職員、瀏覽招商永隆銀行網頁 www.cmbwinglungbank.com 或致電招商永隆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30 95555。

附屬卡申請人個人資料

EM() / SI() / OC()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人士。

香港身份證上之

英文姓名：_____

前名／別名（如有）：_____

中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請附上副本）

國籍：_____ 出生地（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如屬海外號碼，請於號碼前加入國家及地區編碼（如有））：

關係：_____

住宅：(____) - (____) - _____ 手提電話：(____) - (____) - _____

任職機構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_____

業務性質：_____ 職位：_____

附屬卡之信用額將 ☐ 與主卡共同使用 ☐ 設定為港幣_____元

註：如 閣下未有在此選擇附屬卡之信用額，附屬卡之信用額將與主卡共同使用。

學院資料（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此欄資料）

SCH()

學院名稱：_____ 學系：_____ 就讀年級：_____ 畢業年份：_____

領卡指示（如透過網上或郵寄渠道申請，必須填寫此欄）

請將本人之信用卡送往銀行_____地區之分行待本人到取。

註：如 閣下沒有表明地區或所選擇之地區不適用，本行將代為選擇取卡分行。

直接付款授權（如申請人為非香港居民，必須填寫此欄）

1. 本人（等）現授權銀行自本人（等）以下填寫之賬戶轉賬予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賬戶內，以繳付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之月結單款項。
2. 本人（等）同意銀行無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等）。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等）願承擔全部責任。
3. 本人（等）同意如本人（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銀行有權不予轉賬，而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取消本授權轉賬。
4. 本授權轉賬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於每月信用卡到期付款日支付下列款項予上述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賬戶內。
☐ 月結單上「結欠金額」全數
☐ 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
☐ _____%本人（等）的賬戶尚欠款項的百分比（百分比必須為整數。若此百分比計算之付款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付款額將調整至「最低付款額」。）

招商永隆銀行賬戶號碼：020 - | | | | | | | | | |

本人（等）之簽署：

X _____ S.V. _____

簽署須與以上招商永隆銀行賬戶之紀錄相符。

聲明及簽署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及／或無抵押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貸款、稅務貸款、循環貸款及／或本文沒有提及之任何貸款類別）從沒有因為欠賬而被取消，並確認本人（等）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包括信用卡及所有無抵押貸款）並沒有逾期繳款超過一個月。

本人（等）再確認本人（等）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

本人（等）證實上述填報之資料、各附頁（如有）及附上之文件全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並授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可隨時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及有關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及索取其他有關本人（等）的信貸資料。本人（等）並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等）之月結單、通函、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或通知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或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銀行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銀行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銀行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的程序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本人（等）的信貸報告。本人（等）並同意向銀行提供本人（等）的個人資料、賬戶資料及其他資料，並授權銀行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直接促銷、信貸審查、收取欠款、其章則及條款內之指定或任何銀行認為適當之用途。本人（等）知悉銀行有權不時開啟及使用信貸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銀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本人（等）知悉假若賬戶在結束前五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欠賬，則本人（等）有權在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賬戶有關的任何賬戶資料。

本人（等）並同意遵守隨每張已批核招商永隆信用卡附上之《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人（等）於發卡後無需繳付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之首 5 年年費。若本人（等）在銀行開始收取年費後決定繼續保留該信用卡，本人（等）同意繳付每年 **港幣 800 元** 之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主卡年費（每年 **港幣 400 元** 之招商永隆 Mastercard 白金卡附屬卡年費）。

本人（等）知悉未繳清之購物簽賬利息按實際年利率（APR）**33.22%** 計算，而現金透支利息按實際年利率（APR）**36.16%** 計算。倘若本人（等）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以前繳付不少於最低付款額，銀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現行《一般銀行服務及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收費》上的信用卡服務收費所指定之息率。上述年費及財務費用當以銀行最新公佈為準。

本人（等）確認已閱讀及清楚明白銀行提供之「招商永隆信用卡資料概要」、「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摘要」及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本人（等）亦明白及確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若本人（等）提供任何虛假或不實的資料，本人（等）可被控觸犯有關欺詐及提供錯誤資料之刑事罪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拒絕服務要求

致：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傳真號碼：2782 3895

日期：_____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必須提供客戶全名及完整賬戶號碼，否則可能因找不到相關賬戶紀錄而未能處理此申請。）

[A] 直接促銷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貴行以下列直接促銷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郵寄 ☐ 電話 ☐ 電郵 ☐ 短訊 ☐ 傳真 ☐ 所有途徑（包括郵寄、電話、電郵、短訊及傳真）

[B]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就貴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不希望**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

☐ 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貴行之附屬公司*。 ☐ 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行之集團成員。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明白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申請將無法進行。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貴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註：聲明及簽署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_____

主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申請表格上之簽署應與信用卡上簽署相符。）

X _____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附屬公司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年年報公佈之附屬公司。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招商永隆信用卡申請所需文件

為確保可盡速辦理 閣下之招商永隆信用卡申請，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及有效護照副本）
- 住宅地址證明：
主卡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住宅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所有經網上市印之住宅地址證明文件概不接受）
- 入息或資產證明：
 - 工作人士適用：主卡申請人最近三個月之糧單 或 印有銀行名稱、主卡申請人賬戶號碼、賬戶名稱及最近三個月薪酬之完整銀行賬戶記錄；或由稅務局發出之主卡申請人最新年度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包括第一及第二頁）（適用於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期間之申請）
 - 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適用：主卡申請人未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通知書／銀行賬戶記錄
 - 學生適用：主卡申請人有效香港大專院校／專上學院之全日制學生證或入學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

註：信用卡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視乎批核情況而定，本行保留隨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批核招商永隆信用卡之權利。
遞交之招商永隆信用卡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最終批核權。

For details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30 95555.

銀行專用

IN: 99	B/C: 21	A/F: A		
U/DEPO:		U/SEC/FU:		
S/MP	LVR	HO/LP	M	D
APC	P	CSH	S	CSH

招商永隆信用卡資料概要（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財務費用

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為 33.22% ，並將不時作出檢討。如您於每月的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付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將不會向您收取財務費用。否則，財務費用將根據信用卡賬戶結欠，由前一個結單日後按日計算，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為 36.16% ，並將不時作出檢討。財務費用將根據現金透支金額及其手續費，由透支之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 長達 54 日 - 現金透支及結餘轉賬均不獲享免息還款期
最低付款額	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利息、費用、收費及截至月結單日期結單結欠（不包括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利息、費用及收費）的 1% （最低收費： 港幣 200 元 ），再加上過期款項或超額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收費及費用

會員年費	<u>主卡</u> 港幣 6,000 元 （每張） 港幣 800 元 （每張） 港幣 800 元 （每張） 港幣 220 元 （每張）	<u>附屬卡</u>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 400 元 （每張） 港幣 110 元 （每張）
現金透支手續費	現金透支金額之 3% （最低收費：港幣 50 元）加 港幣 20 元 （每柱）	
外幣交易收費	於海外及本地之外幣交易將會根據 Visa / MasterCard 於本行清算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並加上交易金額之 1.75% 連同交易金額誌賬於招商永隆信用卡賬戶內（已包括 Visa / MasterCard 向招商永隆銀行徵收的費用，如適用）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本行就這些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將不會收取額外手續費。	
逾期付款費用	港幣 250 元 或相等於當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費用	月結單總結欠超出信用限額 5% 或以上，須繳付每月 港幣 180 元 超逾信用額費用（每個招商永隆信用卡賬戶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	港幣 200 元 （每柱）（如已收取逾期付款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將可獲豁免）	

註：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
2. 持卡人可以要求本行拒絕授權會引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

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樂意應閣下要求提供一份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全文予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持卡人合約條款的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3711 6688查詢。以下為部份持卡人合約條款僅供閣下參考，一切條款概以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細參閱。下列括弧內的條款乃指持卡人合約條款。

1. 信用卡的安全(第3(b)款)

各持卡人必須：在收到其信用卡後，立即在其上簽署；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及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2. 私人密碼的保密(第6(a)款)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私人密碼保密，亦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私人密碼，並須在知悉其私人密碼已為任何其他人士得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3. 信用卡的使用(第4(d)及4(e)款)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各持卡人均不可利用其信用卡來進行任何非法交易，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一切合理支出。

4. 收費、及財務費用(第7(a)、(c)及9條)

本行可將以下收費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利用信用卡購買貨品及/或支付服務的款項；透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款項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及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任何其他授信或服務而引致的款項。收費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本行將根據Visa/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加上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手續費率，將其折算為港幣。附加於上述第7條，本行可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以下各項：(a)每筆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該筆現金透支之日起計直至現金透支之全數結欠付清為止；及根據信用卡賬戶結欠（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結欠）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結單日後起計直至全數付清為止。為免存疑，若本行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則不會收取有關財務費用。本行的收費及財務費用已列明在「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通知書上，本行會應閣下的要求提供一份現時實行的該通知書副本。

5. 責任(第10(a)及(c)款)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賬戶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不得對賬戶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6. 強制執行的費用(第18條)

各持卡人必須負責賠償本行因本行對其強制執行或試圖對其強制執行本合約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開支。本行可隨時僱用其他代理人代表本行向其追收欠款。各持卡人亦須負責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本行根據本條可應任何持卡人要求提供一份其須負責的所有開支的明細表。

7. 遺失信用卡的最高責任(第11(b)款)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持卡人就因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500元。此限額以與信用卡賬戶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8. 審閱結單之責任(第12(e)款)

賬戶人須審閱每一張結單，並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包括因偽造文件、詐騙或未經授權而產生之交易。若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在任何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無提出異議，該結單則視為正確無誤，然而，賬戶人不須就因本行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或第三方詐騙或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文件、詐騙、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9. 本行的抵銷權(第10(g)(ii)款)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亦無須事先通知，將賬戶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賬戶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的）；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就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若本行根據本項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10. 賬戶人終止的權利(第16(a)(i)及(ii)款)

賬戶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戶口或任何信用卡之使用。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其信用卡。上述通知須於本行收到所有有關信用卡賬戶的信用卡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信用卡及其將其剪斷後，才告生效。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
致客戶的通知（「本通知」）

遵照該條例的規定，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通知閣下以下事項：

1. 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信貸／信貸融通的申請人、擔保人、諮詢人、保證人、抵押品提供人、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職職員及管理人員、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以及其他合約對手方）（統稱「資料當事人」）須不時就各種事項向招商集團（定義見下文第 17 段）提供有關的資料，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信貸融通或銀行所提供的證券及期貨買賣、信用卡、保險、租務及物業管理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2. 若未能向招商集團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招商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信貸融通或為其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信用卡、保險、租務及物業管理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3. 就持續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的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付款、資料當事人指示本行訂立交易、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償還貸款、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申請信用卡、要求本行提供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或購買保險或其他銀行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招商集團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的關係的性質，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包含下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i) 招商集團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包括決定是否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持續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 (ii) 提供銀行證明書；
 - (iii) 於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及在符合該條例所載的規定下，進行核對程序（如該條例所定義）；
 - (iv) 設立及維持招商集團的信貸或行為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或消費卡發卡公司及追討欠款公司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進行市場、服務或產品分析或研究、設計、發展或改善招商集團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或其他標的（招商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就此獲得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段）；
- (ix) 確定招商集團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招商集團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招商集團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或其服務供應商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招商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招商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使招商集團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 / 或商業顧問）或就招商集團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包括該等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的法律、會計顧問及 / 或商業顧問）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v)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用檢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進行；
- (xv)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xvi) 與接受由招商集團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招商集

團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之機構（下稱「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各聯營機構的名稱見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

- (xvii) 就任何信用卡付款或交易，與各商號的銀行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xviii) 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保安、調查、風險管理、預防詐騙、為申索抗辯及監察招商集團所給予或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效率）；及
- (x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如招商集團或第4段所指的任何受讓人認為合適，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於任何國家（香港境內或境外，如中國內地）處理、保存及傳達或披露，以作第4段所載用途。有關資料可在招商集團及／或有關所指受讓人符合適用司法管轄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如中國內地）的當地慣例、法律和規則（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和政令）的情況下發放或披露。招商集團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招商集團獲授權可就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如中國內地）：

- (i) 就招商集團業務運作向招商集團提供行政、管理、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承銷、存管、託管、登記服務、反清洗黑錢、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授權、卡類產品壓印工序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索償調查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含任何招商集團成員作為外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招商集團成員；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招商集團或招商集團成員根據對招商集團或招商集團成員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招商集團或招商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招商集團或招商集團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招商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或就招商集團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
- (vii) 招商集團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證券及期貨經

紀、商號或其他商業夥伴；

- (vii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財務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ix) 對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等；
- (x)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銀通網絡的經營商或參與商及其他自動櫃員卡發行商；
- (xi) 為就信用卡繳款事宜或信用卡交易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的任何商號的銀行；
- (xii)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招商集團成員；
- (xiii) (1)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2) 第三方獎賞、長期客戶及專享優惠計劃的供應商；
(3) 招商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5) 就以上第 4(vi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招商集團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及
- (xiv) (x) 在符合公眾利益要求；或 (y) 在資料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同意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招商集團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招商集團及 / 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招商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該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招商集團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招商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招商集團可能把招商集團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招商集團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招商集團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招商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招商集團及招商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招商集團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招商集團亦擬將以上第 7(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 7(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招商集團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招商集團可能因如以上第 7(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招商集團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招商集團會於以上第 7(iv)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招商集團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招商集團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該條例中的條款及該條例所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問招商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招商集團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招商集團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招商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就有關個人信貸資料方面，要求招商集團告知那些資料會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之要求；及
 - (v) 就招商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招商集團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招商集團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8(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8(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招商集團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資料當事人及其任何擔保人的信貸報告以考慮資料當事人之任何信貸申請。若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擔保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或要求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更正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招商集團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2. 招商集團可為信貸審核任何資料當事人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尤其招商集團可為審核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的用途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任何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而該等審核或牽

涉招商集團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低信貸限額）；或
- (iii) 與有關資料當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13.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招商集團有權對處理索取或更正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4.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電話：230 95555

15. 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招商集團的宣傳郵件而無需為此繳費。如閣下不欲收取此等郵件，閣下必須按第 14 段所指明的地址或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更新地址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

16.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7. 在本通知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招商集團」指本行或其繼承者、本行的任何附屬企業、本行的任何關連公司、本行的任何相聯公司、本行的任何直接和 / 或間接母企業、任何前述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其任何關連公司或相聯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轄下各企業（而「招商集團成員」須據此解釋）；及

「附屬企業」，「母企業」及「企業」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相同涵義。

18.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皆以英文本為準。

生效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若閣下於本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與本行建立關係，閣下可能受制於本通知的較早期版本。如有需要，閣下可提出要求獲取該較早期版本。